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该议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现状及资金管理要求,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,有助于帮助控股子公司及时解决资金需求,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审议程序合规、有效,因此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张 宏、王全喜、王汉民 2014年4月24日

